

编号：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莞城街道博厦社区城中村改造“一村一策”方案编制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莞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签订时间：2024年7月12日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莞城街道博厦社区城中村改造“一村一策”方案编制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莞城街道博厦社区城中村改造“一村一策”方案编制

1.2 工作内容：按照《东莞市整治提升类城中村改造“一村一策”编制指引》、《东莞市整治提升类城中村改造指引》，立足于干净、安全、功能、景观改造要求，统筹谋划博厦社区城中村改造内容，编制“一村一策”方案。

1.3 规划成果：形成“一村一策”一本规划报告。

2. 项目成果

2.1 本项目成果内容和形式要求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纸质数量	电子文件数量
1	初步成果	纸质：A4 幅面	3 套	1 套
2	中期成果	纸质：A4 幅面	3 套	1 套
3	正式成果	纸质：A4 幅面	3 套	1 套
备注	如甲方需要增加成果数量，应支付相关费用。			

2.2 本项目成果按以下标准验收：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成果形式、数量和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当内容完整、富有针对性。正式成果提交至东莞市莞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视为项目完成。

3. 项目进度

3.1 本项目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服务阶段	服务内容	时间节点
1	初步成果	结合市级层面城中村工作要求，编制形成初步成果，提交至东莞市莞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7月
2	中期成果	结合意见反馈，完善形成中期成果，上报市城中村改造现场指挥部	2024年8月
3	正式成果	结合市级意见，完善形成最终成果，上报市城中村改造现场指挥部	2024年9月

3.2 以上时间为乙方工作时间，不包括因政策讨论、评审、报批而发生的时间，不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而发生的时间。

3.3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进行调整。

4. 课题研究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参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计费标准，本项目费用确定为人民币陆拾零捌仟元整，小写：¥ 608,000.00元（含税）。

4.2 本课题研究费用由甲方分3期直接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期：初步成果提交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拾零肆仟元整，小写：¥ 304,000.00元（为总费用的50%）。

（2）第二期：中期成果提交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拾肆万叁仟佰元整，小写：¥ 243,200.00元（为

总费用的 40%)。

(3) 第三期：正式成果提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 陆万零捌佰元整，小写：¥ 60,800.00 元（为总费用的 10%）。

付款前，乙方应先行提供请款申请及等额有效税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由此造成不能按时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确认本合同三期款项均支付至合同末尾列明的银行账户，甲方将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同甲方确认费用收到即完成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如列明之乙方收款账户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自变更之日起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回复确认；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因本合同的甲方购买经费由政府财政拨款，则前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应在前述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并协同财政部门完成费用支付。确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的，甲方应同乙方协商，后续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5. 双方责任

5.1 甲方权责

(1) 协助乙方取得完成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

(2) 协助乙方开展项目相关工作。

(3) 对委托期间所涉及的商业秘密以及项目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相关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4) 享有对乙方开展该委托工作的进度、阶段性成果的知情权。

5.2 乙方权责

(1) 在约定时间内，负责完成本次项目成果，按要求完成该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编写内容、提出实施建议和文件说明，汇报各阶段成果等。

(2) 对委托期间所涉及的商业秘密以及研究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相关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3) 甲方如在合同期间对项目提出重大调整或变更，或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有可能导致乙方对成果作修改甚至返工时，针对额外增加工作量部分，须由双方另行商定增加技术服务费用。

(4) 乙方必须以自己的团队和技术力量完成该项目，不得对外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6. 技术及资料保密

6.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本项目成果。

6.2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本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 违约处理办法

7.1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费用不得追回，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研究费用。

7.2 甲方变更委托服务内容或未按期提供必须的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造成乙方设计工作返工时，甲方应根据额外增加的工作量部分增加技术服务费用，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7.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支付课题研究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欠付额每日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后续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7.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甲方应根据实际工作量增加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7.5 乙方应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相关资质、不得转包、分包，如乙方违反前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7.6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6 乙方对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

7.7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提交项目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已付额每日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后续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7.8 如果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要求而且在甲方给予的时间内未能完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8. 其他

8.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规划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3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东莞市莞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朱艺科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

联系人：周有军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69）22388030

传真：

传真：（0769）2245-959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东莞南城阳光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2010 0226 0900 0000 380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2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407010683

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

受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委托，莞城街道博厦社区城中村改造“一村一策”方案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1900006752861567240621090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陆拾万捌仟圆整（¥608,000.00元）。服务时限为：中选服务机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